

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人民政府

行政执法证作废声明

罗俊、曾柏威、唐英杰、梁永昌、潘土城、潘玉媚不慎遗失《行政执法证》，无法收回，现声明以上 6 人的《行政执法证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时作废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. 罗俊，执法证号：19180597100，执法区域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，执法证有效期截止 2028 年 3 月 9 日。
2. 曾柏威，执法证号：19180597101，执法区域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，执法证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7 月 19 日。
3. 唐英杰，执法证号：19180597106，执法区域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，执法证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7 月 19 日。
4. 梁永昌，执法证号：19180597111，执法区域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，执法证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。
5. 潘土城，执法证号：19180597116，执法区域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，执法证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9 月 7 日。
6. 潘玉媚，执法证号：19180597117，执法区域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，执法证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9 月 7 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